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4 日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会议中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、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仲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2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9,995,5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128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5,101,7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14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,893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98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2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,742,2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35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562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70%；反对 1,2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0%；弃权 142,5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4,309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919%；反对 1,2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92%；弃权 142,5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、刘皑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

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